

2009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方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做出适当估计并计提必要的准备；对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等重大不确定事项做出谨慎的判断，并应当按规定对可能承担的损失予以确认和计量。

另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也就如何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各项减值准备做出了明确解释。

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各项计提。现将《2009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形成决议，以便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和及时披露。

请予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方案（正文）

一、对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向相关规定，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如果符合有关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目前按照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将对外担保分为两类：

（一）、已经计提预计负债的对外担保：

我公司为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 2935 万元、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1995 万元、为福州华电房地产开发公司 1500 万元三笔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09 年度虽经多方努力，但由于对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反担保财产难以变现等种种原因，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暂不调整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

（二）、未计提或有负债的对外担保

1. 为中关村网络担保 2.7 亿元

2002 年 3 月 26 日，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规避担保风险，经协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利，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已超出本公司 2.7 亿元的全部担保责任，如果本公司在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中产生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如果本公司处置重庆海德股权或资产后仍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有权向珠海国利追偿。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上述担保虽已逾期，但是不存在代偿风险，2009 年度不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其余担保均为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二、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向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将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一）已经个别认定且期内无情况变化的应收款项：

主要包括应收北京建隆公司 2744 万元、应收澳大利亚澳西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5 万元、应收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 万元、应收武汉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258 万元、应收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350 万元。

上述债权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帐准备。2009 年内虽经多方催讨，但由于对方公司处于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恶化、濒临破产甚至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局面下，偿债能力不足，债权收回风险依旧较大，因此 2009 年度不调整以前所计提之坏帐准备。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暂不存在明显风险，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其他应收款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当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期内无情况变化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中关村通信网络公司 1788 万元，对方财务状况恶化，投资已无可回收金额；投资中关村证券公司 24600 万元，由于对方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违规经营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进行托管清算；投资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2 万元，对方全部资产已整体出售，无任何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负值；投资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对方业务已长期陷入停顿局面，上述四项投资可回收金额均存在较大风险，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

（二）公司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不存在明显风险，2009 年度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